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9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44,705,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53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440,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2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6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29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3.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5《发行数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6《限售期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7《募集资金投向》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9《上市地点》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10《决议有效期》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4,660,5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4%;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495,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2%;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10%;反对 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冯冰心、张乐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提高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676846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220,460.832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注册地址: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与牧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直接向牧原股份采购生猪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21 亿元、3.80 亿元、2.90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或当期生猪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0.07%、1.31%、1.40%。

牧原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1、坚持市场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坚持平等原则。双方平等协商,公平合作,共同发展。

3、坚持自愿原则。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广泛领域。

4、坚持互利原则。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 合作内容

1、生猪点对点直供

甲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天 24 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双方约定供应量、价格、运输方式等,实现点对点直供。

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优先供应甲方,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品质,猪只体重在 80—140kg/头,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

2、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发挥双汇生猪屠宰、牧原生猪养殖优势,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

3、深化双方合作

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

当生猪价格低迷时,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

当市场价格高涨时,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涉及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需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的《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原名"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DONG HEAD GROUP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21 年-2025 年)提出了公司集团管理规划,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板块集团化运作的发展战略相匹配,决定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7 日

8.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07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0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双汇发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了《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通过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提高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共同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346,466.1213 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食用动物油脂(猪油)、水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即食类));生猪养殖、销售;生产销售 PVDC 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套原辅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蛋制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

公司与双汇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直接向双汇发展销售生猪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21 亿元、3.80 亿元、2.90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当期生猪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0.11%、0.69%、0.54%。

双汇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1、坚持市场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2、坚持平等原则。双方平等协商,公平合作,共同发展。

3、坚持自愿原则。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广泛领域。

4、坚持互利原则。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 合作内容

1、生猪点对点直供。

甲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天 24 小时、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双方约定供应量、价格、运输方式等,实现点对点直供。

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优先供应甲方,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品质,猪只体重在 80—140kg/头,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

2、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

双方共同发挥双汇生猪屠宰、牧原生猪养殖优势,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

3、深化双方合作。

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

当生猪价格低迷时,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

当市场价格高涨时,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双汇发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提高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0-08-14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0-04-27	公司与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宁陵县设立宁陵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3	2020-01-23	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2019-12-11	公司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资成立公司。
5	2019-11-09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资成立公司。
6	2019-11-09	公司与商水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规模 200 万头变更为 400 万头。

(二)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双汇发展签订的《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先进	是	21,800,000	27.02%	10.38%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中信建投	用于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先进	是	11,100,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中信建投	13.76%
杨先进	是	4,00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	4.9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先进	80,678,138	38.42%	21,800,000	27.02%	10.3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73174

名称: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仲明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经营范围:生产: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厂产品出口和本厂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展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4 年与余姚市慈善总会合作成立慈善冠名基金,用于资助高危儿童医治、老年文体活动、结村扶贫、助学奖优等社会公益事业。为了答谢社会各界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公司本次向余姚市慈善总会捐赠 35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通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以及董事长王跃旦先生的批准。

二、捐款对象基本情况

余姚市慈善总会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法开展慈善募集和救助等活动的社会团体,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由余姚市民政局登记管理,办公地址在余姚市世南西路 103 号。服务宗旨包括募集善款物资,组织慈善扶助,应急灾害救助,开展慈善宣传,建设义工队伍,开展交流合作。

余姚市慈善总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捐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捐款事项符合公司践行向善的社会责任观,也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58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神娱乐;股票代码:002354)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